

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2022 年地调及科研项目委托业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KZB2211BJM300609)



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 明.....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授予合同.....	25
七、其他.....	2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8
1、各包评分标准.....	28
2、评分标准附加说明.....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6
封皮.....	47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8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1
1-3、财务状况报告.....	51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1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2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2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55
1-9、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6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7
封皮.....	59
（明标部分）.....	59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60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62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63
附件 4-1 预算编制说明	64
附件 4-2 预工-1 及预工-2 预算表及附表	64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65
附件 6 工作业绩、人员条件、组织结构（全部人员专业）、装备配置等（如有）	66
附件 7 装备配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等（如有）	68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69
B 卷技术文件（技术暗标文件）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2022 年地调及科研项目委托业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 2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211BJM300609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2022 年地调及科研项目委托业务

预算金额：516.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16.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二级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主要工作量简介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北方主要盆地铀等能源资源调查与潜力评价	1	二连盆地中部铀矿地质调查	100.00	机械岩芯钻探 1200 米，伽玛测井 1200 米，综合测井 1200 米，地质编录、物探编录、水文编录 1200 米，钻孔 11 个及其他相关测试分析。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认可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其所属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本单位开具的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2	准噶尔、鄂尔多斯盆地铀矿地质调查	190.00	机械岩芯钻探 2700 米，伽玛测井 2700 米，综合测井 2700 米，地质编录、物探编录、水文编录 2700 米，钻孔 7 个及其他相关测试分析。	
华北地区铜铁稀有金属矿产地质调查	3	内蒙古赵井沟地区机械岩芯钻探	100.80	机械岩芯钻探 1200 米（3~4 个孔）。	
	4	山东莱芜地区机械岩芯钻探	126.00	机械岩芯钻探 1800 米（2~3 个孔）；井中三分量磁测 1500 米。	

注 1：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注 2：本次公开招标中，一个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为同一实体单位但不同单位名称的投标人的情况）最多只

能中标 1 个包。具体中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认可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其所属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本单位开具的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 206 室（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为每包 600 元。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须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项下下载《购买登记表》并填写完成后，向公告内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进行汇款，将汇款底单和《购买登记表》发送至 wkzb001@qq.com，邮件主题格式必须为“XXXX（投标人全称）申请购买

WKZB2211BJM300609/XXX（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汇款底单和《购买登记表》填写无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先发招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招标文件随后按《购买登记表》内登记的地址邮寄，邮寄费用付款方式为到付。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招标文件购买联系人：张艺飞，15001200975。

售价：6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6 月 9 日 08: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42 号院蓝海智谷一层长青厅（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采取远程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开标仪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为响应国家防疫政策要求，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递交投标文件：①邮政或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前述方式邮寄送达下述邮寄投标地点。②投标人代表现场送达，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下述现场投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代表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开标仪式。

2. 投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①邮寄投标地点为：投标人通过邮政或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42 号院蓝海智谷保安亭，张艺飞收，电话 15001200975。投标文件寄出后，请立即将包裹内的内容物投标文件包装清单及邮寄单号发送至 wkzb001@qq.com，邮件标题格式必须为“XXXX（投标人全称）WKZB2211BJM300609 投标文件包裹清单及邮寄单号”

②现场投标地点为：投标人通过现场送达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请于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42 号院蓝海智谷保安亭。拟采取现场送达的，请提前发邮件至 wkzb001@qq.com 通知我公司，邮件标题格式必须为“XXXX（投标人全称）拟通过现场送达方式递交 WKZB2211BJM300609 投标文件”。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本次公开招标中，一个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为同一实体单位但不同单位名称的投标人的情况）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具体中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6.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国家财政预算安排有调整或取消的可能。招标人在招标开始至合同正式签订前可能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做出调整直至取消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做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7.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其他网站均为转载，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8.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八号路 4 号

联系方式：匡老师 022-84112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 206 室

联系方式：张艺飞、梁敬保/010-88821765、88821634（发售文件）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飞、梁敬保

电 话：010-88821765、88821634（发售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516.8 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各包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2.1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八号路 4 号 联系方式：匡老师 022-84112922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 206 室 联系人：张艺飞、梁敬保 电话：010-88821765、88821634（发售文件） 传真：86-10-68494524 邮箱：wkzb001@qq.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认可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其所属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本单位开具的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3.2 条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含税）。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构成应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的相关规定对分项报价表中价格构成进行详细分解，投标人参考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按投标总价及分项价格构成编制投标报价预算。上述预算内容将作为合同最终结算的重要依据。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各包预算。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1	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分支机构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单位负责人）；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设立分支机构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独立的，须提供上年度或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如投标人财务不独立的，则认可提供投标人上级单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由上级单位缴纳税收的投标人，认可提供上级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由上级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认可提供上级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 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9)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认可提供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其所属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本单位开具的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0）。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

	(1) 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无偏离”的投标响应将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金额（人民币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000.00</td></tr> <tr> <td>2</td><td>38,000.00</td></tr> <tr> <td>3</td><td>20,000.00</td></tr> <tr> <td>4</td><td>25,000.00</td></tr> </tbody> </table> 汇款时，可在附言中注明“天津中心第 X 包保证金”	包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20,000.00	2	38,000.00	3	20,000.00	4	25,000.00
包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20,000.00										
2	38,000.00										
3	20,000.00										
4	25,000.00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7	B 卷（技术暗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别说明 8 进行编制。										
17.1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2. 商务、技术文件 A 卷 明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B 卷 技术暗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①邮寄投标地点为：投标人通过邮政或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42 号院蓝海智谷保安亭，张艺飞收，电话 15001200975。投标文件寄出后，请立即将包裹内的内容物投标文件包装清单及邮寄单号发送至 wkzb001@qq.com，邮件标题格式必须为“XXXX（投标人全称）WKZB2211BJM300609 投标文件包裹清单及邮寄单号” ②现场投标地点为：投标人通过现场送达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请于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42 号院蓝海智谷保安亭。拟采取现场送达的，请提前发邮件至 wkzb001@qq.com 通知我公司，邮件标题格式必须为“XXXX（投标人全称）拟通过现场送达方式递交 WKZB2211BJM300609 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1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42 号院蓝海智谷一层长青厅
23.2	宣读的其他内容：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26.2 条不适用。
26.3（7）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的特别说明： 1、本次公开招标中，一个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为同一实体单位但不同单位名称的投标人的情况，下同）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 2、确定中标人时，招标人将按照各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顺序依次确定各包中标人，如果某一投标人已在按照预算金额顺序的前面某包被确定中标，其后招标人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序确定该分包得分排序在先且尚未在已评审分包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某个包中标候选人排序并列时，招标人将在遵守上述规则的基础上确定

	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33.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6.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其他	
37.4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张艺飞 联系电话：010-888217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 206 室 电子邮箱：wkzb001@qq.com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纪检审计处 联系电话：黄老师 022-84112968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八号路 4 号
特别说明	
1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允许分包的情况下： （1）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整体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4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踏勘： ☐ 是 ☒ 否

5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国家财政预算安排有调整或取消的可能。招标人在招标开始至合同正式签订前可能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做出调整直至取消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做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汇票或转账支票
8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B 卷（技术暗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格式如下： （1）打印纸张要求：除比较大的图表以外，所有内容统一用使用 70 克 A4 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 （2）打印颜色要求：除图件外，所有文字和数据表格均采用黑色打印，不得使用彩色打印。 （3）正本封皮要求：正本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字样，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侧封及封底无须填写内容。 （4）副本封皮要求：所有副本的封面、侧封及封底均使用白色纸张，完全空白，不得带有任何文字（包括“副本”字样）、图案、标识、印签、符号等。 （5）目录要求：B 卷（技术暗标文件）的目录编制在封面后和正文前，目录内应标明投标文件的章节内容和所对应页号并用“……”形式的制表前导符连接；目录只录入一至三级标题，四级及以上标题不录入目录。目录的字体：按照正文排版要求。目录的段落：两端对齐，一级标题无缩进，其后每级标题左侧增加缩进 2 字符，其他按照正文排版要求。 （6）页面设置要求：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除图表以外纸张均为纵向布局；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应采用小五号宋体页面底端居中设置而编制，格式为“第 X 页 共 X 页”，并使用 Microsoft word 文档自动插入方式；页码从目录起开始编排，并应当连续；各章节之间均无需分页编排（即上一页内容未满，新章节无需另起一页）；各章节之间不得添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纸。 （7）正文排版要求： 字体：小四号宋体，标准字距，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任何修饰。 段落：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单倍行距，不对齐到网格，段前间距 0 行，段后间距 0.5 行。

	(8) 各级标题排版要求： 一级标题字体：三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一级标题段落：居中对齐，无缩进，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二级标题字体：小三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二级标题段落：两端对齐，悬挂缩进 2 字符，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三级标题字体：四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三级标题段落：两端对齐，悬挂缩进 2 字符，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四级及以上标题：视为正文，按正文排版要求。 (9) 表格排版要求： 表格内容字体：五号宋体，标准字距，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任何修饰。 表格内容段落：两端对齐，无缩进，单倍行距，不对齐到网格，段前间距 0 行，段后间距 0 行。 表格名称字体：小四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表格名称段落：居中对齐，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10) 图件排版要求： 图件内部的字体和排版按图件内容自行定义格式，图件可以使用彩色打印（但不是必须）。 图件名称字体：小四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图件名称段落：居中对齐，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11) 图表按照章节顺序在相应位置中插入；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以使用幅面大于 A4 的白色复印纸，但须将其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按序装订在全册的最后。 (1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3) B 卷（技术暗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不得再将技术暗标文件分册装订；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装订入册的任何文件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B 卷（技术暗标文件）副本内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足以识别或确定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姓名等一切透露投标人身份的标记。否则为无效投标。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2条的定义理解。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明标文件）；技术文件（技术暗标文件）共三部分。

9.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投标）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1-5）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6）
- （7）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2 项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 （8）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A 卷商务文件（明标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工作业绩、人员条件、组织结构（全部人员专业）、装备配置等（如有）
- （6）装备配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等（如有）

B 卷技术文件（技术暗标文件）部分应包括：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做出详尽响应。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分包时，投标人应当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即第1包）。
-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其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若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

质上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但不接受个人汇款）；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时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帐 号：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原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

- 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包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 U 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应按 18.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拒收投标文件
-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2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

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或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

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0 废标

-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7 质疑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38.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供应商送达。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40.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各包评分标准

详见各包《技术要求分册》。

2、评分标准附加说明

以下说明适用于所有包的评分标准：

- (1) 工作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工作内容页和签署页在内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任务书、评审意见等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施工业绩一项中的两个小项工作业绩可以重复计分，即如单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两个小项中的业绩的得分标准，则可重复得分。
- (2) 人员条件：需出具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简历以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还需出具包括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人员姓名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在内的合同关键页以及成果验收意见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果上述材料不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需要由用户单位出具的该人员承担该项目的证明材料。
- (3) 装备配置：需出具发票、合同内容页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设备使用年限的材料。
- (4) 评分标准中，**价格和商务部分为明标评审，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监督组将对投标文件 B 卷进行随机密码编号，全部评委的全部独立评分完毕后，再按随机密码对应的投标人将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汇总。

政策落实

注：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地质调查项目合同

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33
第二条 项目周期	34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4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拨付	35
第五条 变更	36
第六条 合同解除	3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37
第八条 结算	38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39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40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40
第十二条 项目质量检查和野外验收	40
第十三条 成果验收	41
第十四条 资料汇交	42
第十五条 其他	42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43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方通过_____方式（委托/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承担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1.1.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任务概述）

1.3 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1)

(2)

(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

(1)

(2)

(3)

1.4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如果可以计算，按工作手段分列总工作量、年度工作量）：

(1)

(2)

(3)

...

1.5 预期成果和资料

(1)

(2)

(3)

...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的论证评估、任务下达、设计编制与审查、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项目成果报告和结算报告、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1.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管理工作；

3.1.3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4 根据乙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项目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野外验收；

3.1.6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成果验收、办理结算；

3.1.7 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3.1.8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9 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足额完成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_____、_____，应及时向甲方报送专报；

3.2.5 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报告或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3.2.6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合规使用项目经费；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年度决算；

3.2.7 项目完成时应及时编报项目经费结算报告，项目经费总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自行选择行业排名全国前 200 位或在本省（区、市）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中介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2.8 按本合同约定向_____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和项目原始资料、实物资料；

3.2.9 接受甲方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0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地质调查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拨付

4.1 项目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2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在项目工作周期内，根据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项目经费。

4.3 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将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之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 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30%，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乙方在完成工作方案或出队后，可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确认并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50%，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乙方完成野外工作，可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10%，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4)乙方在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在经双方确认 10 日内，可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由甲方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项目尾款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4.4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合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4.5 由于甲方因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由于中央财政拨款进度造成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凭此办理付款手续。

4.7 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项目周期；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项目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5)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6)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完成项目结算手续后，经费出现结余，应按财政经费管理要求将结余经费退回甲方。

②

③

5.2 除 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补偿乙方损失。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5.4 项目经费增加和减少：

5.4.1 甲方提出变更，如增加乙方工作支出的，且不能调减其他实质性工作的，应追加项目经费。

增加经费按_____计算。

5.4.2 乙方提出变更，如果减少了工作量及其经费，在征得甲方认可后，可按等额经费相应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如无必要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应减少项目经费。

减少经费按_____计算。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 (3) 合同履行完毕并完成最终结算；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 (5)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 (6) 甲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 (7)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

②

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1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3）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甲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7)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限额的，乙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1)乙方挤占、截留、挪用经费的，

(2)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时间、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6个月的，；

(4)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7)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8)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9)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乙方在5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甲方项目工作。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结算

8.1 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当事人双方在___日内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加强地质调查项目委托业务政府采购管理的暂行规定》（中地调函〔2020〕6号）和《天津地质调查中心委托业务费管理办法》津地调发〔2021〕120号进行结算。

8.2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___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如协商不成，按第 16.2 款处理。

8.3 乙方的经费补偿计算

因第六条免责、第 7.1 款甲方违约，应计算乙方的经费补偿，乙方的经费补偿为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支出，包括：组成撤销支出、完成工作量支出、后续事项处理支出。按照合同单价和实际支出情况协商解决。

8.4 甲方已付经费保全

一旦发生第 7.1 款，第 7.2 款情形，乙方应保全项目经费。在完成项目结算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项目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甲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9.1 知识产权

9.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1.2 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所有。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9.1.3 合同当事人的人员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但乙方向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专著应提交中国地质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利用。

9.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保密

9.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9.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乙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其他约定：

(1)

(2)

(3)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项目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违约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

10.3 甲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甲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包括资料汇交和经费结算报告通过审查，应及时退回乙方。逾期不退的，乙方可追索甲方违约责任。

10.4 履约保证金，将由乙方以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等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人民币的 10%计（大写）____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一笔合同经费前提交到甲方。

10.5 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11.1 乙方指派并获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是：（姓名）_____；

11.1.1 身份证号_____；

11.1.2 职称资格证书_____；

发证单位：_____；

11.1.3 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乙方因_____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甲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质量检查和野外验收

12.1 中期质量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2.1.1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一般 1 次，但不限于 1 次

12.1.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_____ 执行。

12.1.3 质量检查由甲方组织，应在检查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12.1.4 质量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1.5 对质量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乙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野外验收及其费用（如果有）

12.2.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12.2.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_____ 执行。

12.2.3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甲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2.2.4 乙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野外验收有关的费用。

12.2.5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2.2.6 甲方可以委托 _____（单位）组织验收，但不能解除或减少甲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2.2.7 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乙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甲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 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2.2.8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处理。

12.2.9 乙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成果验收

13.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报告评审、报告审查。

13.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_____ 执行。

13.3 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3.4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3.5 乙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3.6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处理

13.7 甲方可以委托_____单位组织本次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甲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3.8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乙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1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

13.9 乙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甲方审查。甲方在收到乙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15日内向乙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3.10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13.11 本项目通过成果验收后的30日内，应进行成果登记。

第十四条 资料汇交

14.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_____汇交资料。

14.2 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4.3 汇交资料经_____审查不合格的，应在_____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附件

15.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
- (2)合同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项目总体设计、续作工作方案（如果有）
- (7)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设计评审意见

- (2)中期考核意见
- (3)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4)野外验收意见书（如果有）
- (5)报告评审意见书
- (6)资料汇交证明
- (7)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5.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_____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二级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主要工作量简介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北方主要盆地铀等能源资源调查与潜力评价	1	二连盆地中部铀矿地质调查	100.00	机械岩芯钻探 1200 米, 伽玛测井 1200 米, 综合测井 1200 米, 地质编录、物探编录、水文编录 1200 米, 钻孔 11 个及其他相关测试分析。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则认可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其所属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本单位开具的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2	准噶尔、鄂尔多斯盆地铀矿地质调查	190.00	机械岩芯钻探 2700 米, 伽玛测井 2700 米, 综合测井 2700 米, 地质编录、物探编录、水文编录 2700 米, 钻孔 7 个及其他相关测试分析。	
华北地区铜铁稀有金属矿产地质调查	3	内蒙古赵井沟地区机械岩芯钻探	100.80	机械岩芯钻探 1200 米(3~4 个孔)。	
	4	山东莱芜地区机械岩芯钻探	126.00	机械岩芯钻探 1800 米(2~3 个孔); 井中三分量磁测 1500 米。	

注 1: 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 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拆包投标, 也不允许将几个包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 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注 2: 本次公开招标中, 一个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为同一实体单位但不同单位名称的投标人的情况)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具体中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详细技术要求详见另册《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即第 1 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封皮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财务状况报告
-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 1-9、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分支机构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独立的，须提供上年度或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如投标人财务不独立的，则认可提供投标人上级单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注. 若一个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多个包的投标，可将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置于一个包的投标文件正本中，而在其他包的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注明原件置于哪一包中，以便查证。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由上级单位缴纳税收的投标人，认可提供上级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由上级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认可提供上级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6. 近 3 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9、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认可提供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其所属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本单位开具的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1-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封皮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A 卷商务文件 （明标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档 _____ 份（U 盘）。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单位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

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工作周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2					
3					
4					
...					
投标总价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分项的价格构成应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的规定对分项报价表中价格构成进行详细分解，投标人参考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版），按投标总价及分项价格构成编制投标预算。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后附上预算编制说明和预工-1及预工-2预算表。预算编制说明主要应包括项目概况、预算编制依据、采用的预算标准和测算依据，项目预算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预工-1及预工-2预算表应参考中地调函【2010】88号中的表式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与投标无关的内容可删除。上述预算内容将作为合同最终结算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4-1 预算编制说明

1. 概况
2. 预算编制依据
3. 采用的费用标准和测算依据
4. 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
5. 需要说明的问题
6. 报价

附件 4-2 预工-1 及预工-2 预算表及附表

项目费用归集汇总预算表（预工-1）和相关附表

按工作手段预算表（预工-2）和相关附表

注：上述表格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实施进度、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附件 6 工作业绩、人员条件、组织结构（全部人员专业）、 装备配置等（如有）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自行编写工作业绩、人员条件、组织结构（全部人员专业）、装备配置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管理机构、体系、制度，

二、人员条件：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素质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年限、工作业绩等）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每名人员须单独提供个人简历表

（二）个人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主要经验、特长及相关经历介绍：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本简历后须按评分标准要求附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三、设备配置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技术性能	产地	使用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7 装备配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等（如有）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自行编写装备配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等内容。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1、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起止时间	承担的工作	其他说明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B 卷技术文件（技术暗标文件）

（B 卷技术暗标文件正本封皮自拟格式或参照 A 卷封皮，B 卷技术暗标文件副本全部采用白纸做封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暗标编制要求！！需按照暗标的要求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技术暗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 B 卷（技术暗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做出详尽响应。

B 卷提纲如下：

一、委托业务概况

包括委托业务名称、项目起止时间等。

二、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

三、地质概况和工作程度

（一）地质概况

（二）工作程度

（三）以往工作分析、评价

四、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目标任务

（二）实物工作量

五、技术要求

六、工作方法

包括施工方案等

七、技术路线与工作部署

八、工作安排

九、预期成果

十、附图（表）